

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

国境卫生检疫，是通过国家设在国境口岸的卫生检疫机关，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法规、法令，对进出境人员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、行李、货物实施医学检查、卫生学检查和卫生处理；对国境口岸地区内进行疾病监测和卫生监督；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，保障旅客、交通员工以及境内外人员健康。

一、对我国卫生检疫事业的回顾

中国卫生检疫始于 1873 年，以海港检疫为先导，大至分为五个时期：

（一）1873 年至 1930 年，是在外国人操纵下，办理的海港卫生检疫时期。当时制订的规章制度，需经各国领事同意，由海关公布实施。检疫医官多为驻华领事推荐。1873 年先在上海、厦门成立卫生检疫机构，后来，在汕头、宁波、牛庄、汉口、天津、广州、安东（丹东）、烟台等港口相继成立了卫生检疫所。

（二）1930 年至 1937 年，是中华民国卫生署海港管理处接管时期。1930 年在上海成立了海港检疫管理处，由伍连德任处长，并兼上海卫生检疫所所长。检疫主权收回后，中国卫生工作人员，工作积极热情，为卫生检疫做了很多工作。

（三）1937 年至 1945 年，是抗日战争时期，此时，国民党政府仅在重庆、蒙自、膳冲、宛町等地设置检疫所。

（四）1945 年至 1949 年，是国民党卫生署接管时期。1945 年抗战胜利，由卫生署接管，并增设了青岛、海口、福州、台湾等检疫所。1946 年国民党政府卫生署公布了“交通检疫实施办法”。

（五）1949 年至 1994 年，是新中国统一领导时期。1949 年以来，在烟台、丹东、集安、图们、山海关、葫芦岛等地，就建立了卫生检疫所。建国后，在国家卫生部防疫处设置了检疫科，接管了全国卫生检疫所，分别划归卫生部和各大行政卫生部门管理。1988 年后，各卫生检疫所先后由卫生部卫生检疫所直接管理。

二、1949 年以来卫生检疫事业发展

（一）卫生检疫组织机械的建立健全

1949 年以来，除海港卫生检疫外，陆续开展了陆地边境和航空卫生检疫。到 1994 年底全国有海、陆、空港卫生检疫所（局）近 200 个，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00 余人。分布在各个口岸，已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卫生检疫体系。

（二）国家颁布了各种卫生检疫法规

1950 年，卫生部颁布了《交通检疫暂行办法》；1951 年卫生部公布了《民用航空检疫暂行办法》，同时公布了《交通检疫标志旗帜及服装暂行规定》；1957 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8 次会议通过，由国家主席毛泽东命令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》；由卫生部长李德全发布命令，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规则》；1986 年，公布了中国人民

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，同时又卫生部制订相应的具体办法和有关规定；对加强卫生检疫行政管理和业务建设，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（三）卫生检疫事业的发展

1979年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方针之后，卫生检疫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。1979年和1983年的两次卫生检疫工作会议，总结了经验，表扬了先进，提出了加快培训科技人才，改善实验研究的装备，加强外语学习，严格科学管理，理顺组织机械和管理体制，使国境卫生检疫工作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。在1982年的检疫会议上，表彰了全国十个先进单位，五十八位先进个人，发表了一百多篇专业论文，推动了卫生检疫事业的发展壮大。

为提高在职卫生检疫人员业务技术水平，在秦皇岛、上海、大连等卫生检疫局建立卫生检疫业务英语、日语等学习班，建立培训基地。共办班17期，参加学习的共有584人。于1987年开始出版检疫刊物。1983年组织编写了《中国国境口岸地区检疫传染病史》；《中国国境口岸医学动物媒介图志》；《旅行与健康》；《黄热病防治知识》；《疟疾防治知识》；《卫生检疫人员英语会话》；《中英对照世界地名手册》；《中英文对照世界港口名称手册》；《卫生检疫人员日语会话》和《卫生检疫文件汇编》等。

三、扩大、完善卫生检疫业务范围

在预防为主方针指导下，对全国国境口岸地区进行了病媒昆虫调查，摸清情况，制定控制办法。各卫生检疫所，都应对各自地区的鼠、蚤、蚊、蝇等病媒昆虫的种类、密度、生态情况等做了调查，采取综合性的防治措施，效果显著。如广州卫生检疫所用溴化甲烷除鼠投药剂量效果观察；大连卫生检疫所用敌敌畏对船舶熏蒸除鼠研究等，对提高交通工具消毒，杀虫、灭鼠等效果实验研究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果，并在不少口岸交通运输工具卫生处理上推广。

参照国际卫生条例和世界各地传染病流行动态，我国规定流行性感冒、疟疾、脊髓灰质炎、斑疹伤寒、回归热和登革热等六种疾病，列为监测传染病。对发现的传染病患者及疑似患者进行卫生管理，对被污染或污染嫌疑的交通工具、货物等进行卫生处理。

开展对饮食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，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，合格者，发给健康证书，方准从事上述工作。对患有肠道传染病或带菌者、活动性肺结核、化脓性、渗出性皮肤病、传染性肝炎或带毒者，均不得从事上述工作。

四、卫生检疫工作的主要成就

几十年来，首先坚持对入、出境人员种痘，为我国和全球消灭天花做出了贡献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法规规定，对出、入境人员要求持有有效天花预防接种证书。其次，在1950年抗美援朝中发挥作用，对军队、民工、运输队、边民和货资实施卫生检疫检查，同时检查预防接种证书，并实施霍乱、天花预防接种以及消毒、除虫、灭鼠等工作。第三，防止了各种烈性传染病的传入。

在国际合作和技术交流方面，1972年世界卫生组织恢复了我国的合法席位后，派出考察组考察，参加有关专业会议，举办业务讲习班等。通过这些活动，了解了情况，交流了经验，开阔了眼界，增进了友谊。在考察期间，也介绍了我国建国以来的卫生检疫概况和所取得的成绩。自此之后又组织多次参观考察，也收到良好效果。